

書面質詢

早前，行政長官到立法會答問時，談及經濟房屋法時，行政長官亦一改過去的僵硬立場，而表示經屋法亦需要作出修改。事實上，當年法案在立法會討論時，我們已指出其存在重大問題，如將過往葡人定下來的計分輪候制度改為分組抽簽且每次散隊。可是，在現時的議會結構下，經屋法當年照樣順利通過，埋下助長民怨的禍根。

從去年實行新法施行下的第一次接受申請開始，社會對新經屋法有了更多認識，引發民怨四起，齊聲斥責新經屋法是拿市民玩弄的惡法。基於民怨四起，政府終於鬆了點口風，從過去堅持不必修改變成也承認存在修改的必要。

要修法，最重要當然是應重設輪候制度，並且輪候有期。舊經屋法是按照申請家團的收入、所居樓宇的種類、樓齡及居住條件、家團中有否長者、殘疾人士等八大項因素來計分組成輪候隊伍，按得分多少來排序（已廢止的第26/95/號法令的附件II），特別困難者排在前，不那麼困難者排在後，這正正體現出優先照顧困難者的政策。而排在後者，也不必次次申請，只要在輪候隊伍中，總有輪到的一天。這種制度下只要設定輪候期確保輪候時間有一定規範，則應當是較為合理的。只是，現行經屋法卻完全取消了這種原先相當科學和合理的計分排序的方法，而改為分組抽簽，每次散隊，還聲稱這樣才更能體現優先照顧有需要者。正如我早前在口頭質詢會議中所作的批評，用「大抽獎」方式來決定誰能買經屋，怎可能體現優先照顧有需要者？抽簽講運氣，怎能擔保最困難者可以有幸抽到。當然，官員會辯稱，是先分組後抽簽來體現需要。但分開核心家團、非核心家團和個人申請三個順序，當局有甚麼依據可以證明核心家團一定比非核心家團更急需經屋？又有甚麼因素可以判斷個人申請就一定比兩種家團更沒逼切需求呢？事實上，雖然兩次申請只有第一次出了結果，但這種制度下，令所有非核心家團及個人申請者都是每次陪跑，連抽簽機會都無的惡果已暴露無遺。此外，每次散隊更是勞民傷財，每次申請，市民就要請半天假去交一大堆文件，抽不到便散隊，下次有申請又再來交一大堆文件，而在經屋供應量少之下，你可以一世都沒有機會「中獎」。如此制度，不改怎行？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行政長官終於都面對現實，承認經屋法有修改必要。請問行政當局，政府準備甚麼時候才開展經屋法的修改、會循那個方向修改、主要針對些甚麼內容？
- 二． 重修經屋法，會否撥亂反正，重新恢復舊有的按多種元素的計分排序的輪候制度，以較為科學和合理方式來體現真正優先照顧困難者的政策？
- 三． 若重建經屋輪候制度，會如何設定輪候期，讓所有輪候者能輪候有期，以安民心，透過足夠數量的經屋供應，讓市民能真正在澳門這塊土地上安居樂業？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